

皖政办〔2021〕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高质量“航道上的安徽”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水运比较优势，推动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加强我省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交通强省建设为统领，以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为方向，以促进水运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升水运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为支撑，以协同推进长三角港航一体化发展为重点，以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模式为保障，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水运体系，为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当好先行。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水运基础设施功能显著提升，全省四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达到 2300 公里、占全省航道通航里程

的 40%，基本形成“一纵两横五千二十线”内河航道主骨架；港口设计通过能力超过 6 亿吨，集装箱设计通过能力超过 200 万标箱；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大宗物资中长距离运输水运承担量显著增长，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2%以上，水运货运量占比提升 1 个百分点，高质量“航道上的安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水运规划体系。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防洪、产业布局等规划，编制全省港口总体布局规划，修编全省干线航道网规划和各市港口总体规划等，形成科学完备的水运规划体系。积极与国家相关部委对接沟通，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划。

（二）明确航道通航标准。对接长三角航道通航标准，统筹省内航道条件和运输需求，合理确定跨河桥梁通航净高，对纳入省干线航道网规划的航道（不含一级航道），按不小于 7 米（通航净宽范围内）控制，其中，江淮运河、合裕线跨河桥梁通航净高按不小于 10 米控制，淮河干线跨河桥梁通航净高按不小于 10 米控制（蚌埠闸至红山头段按不小于 8 米控制）；对未纳入省干

线航道网规划的其他通航河流，通航标准按五级或五级以下技术等级进行管理。西淝河不纳入航道标准管理。

(三) 推进干线航道网建设。加快长江、淮河干流航道整治，建成引江济淮航运工程，沟通江淮航运；建设沙颍河、新汴河、涡河、浍河、沱河、茨淮新河、滁河、窑河、丰乐河、水阳江、姑溪河、秋浦河、皖河、新安江等主要支流航道，实施碍航铁路桥和船闸改扩建；开展兆西河高等级航道研究及秦淮河安徽段线路方案研究，全面融入长三角地区高等级航道网。

(四) 加强现代化港口群建设。聚焦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加快推进芜湖马鞍山、安庆江海联运枢纽，蚌埠、淮南淮河航运枢纽和合肥江淮联运中心等“两枢纽一中心”建设，建成一批现代化港口。加强港口资源整合，强化与沿江、沿淮上下游港口和沿海港口合作，促进江河海联运、干支联运，协同沪苏浙打造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

(五) 加快多式联运发展。健全港口集疏运体系，推进重要港区进港铁路建设，实现长江港口铁路进港，提升淮河流域港口铁路集疏运能力。提高港口集疏运公路标准，加快推进主要港口重要港区与干线公路连通建设，实现重要港区连通二级及以上公

路。统筹发展水水中转、江海直达和江海联运等运输模式，提高长江干线水运与内河航道运输的衔接效率。

（六）完善港口配套设施。港口所在地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疏港道路、铁路、供水、供电、通信、港口锚地、进出港航道等港口公用基础设施，以及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纳入相关城市建设规划，与港口项目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省、市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将疏港铁路、公路、港口锚地、垃圾收集转运等建设项目纳入相关规划，争取政策支持。

三、完善建设管理体制

（一）明确航道投资建设主体。淮河干线航道由省政府及省属港航等企业作为责任主体负责投资建设，航道所在地市、县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工作。

淮河以外的省干线航道建设实行省市共建，由省级和市、县政府共同作为责任主体负责投资建设，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建设费用，原则上以省为主组织建设。

非干线航道建设由航道所在地市、县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负责投资建设。

(二) 发挥省港航集团公司关键作用。发挥省港航集团公司等企业市场化投融资主平台、建设“主力军”作用，加快推进航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高效组织项目建设施工，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形成“在建一批、储备一批、论证一批”的良性循环。鼓励省港航集团公司等企业与当地政府成立项目公司进行航道建设，当地政府可将征地拆迁费用、土地或资金等作为资本金参股，省、市参股比例根据不同项目确定。

(三) 加大航道建设项目资金补助。“十四五”建设的省干线航道项目（详见附件清单），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成品油价格税费改革资金，按照项目竣工决算的工程费用予以全额补助，其中，船闸项目不安排省级补助。省市共建项目由市、县政府承担征地拆迁费用，其余资金由省属港航企业或项目公司负责筹措。

(四) 拓宽投融资渠道。支持市、县政府和省属港航企业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292

